

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九) 工资福利
-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一) 个人家庭
-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三) 商品服务
- (十四) 三公经费
- (十五) 政府性基金
-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二十) 专项清单
-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非税计划

第一部分：

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株编委[2019]34 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管理的法律法规。负责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人员异动、费率核定、基金对账以及日常管理和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2. 负责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工伤费用的审核、结算和支付。
3. 参与工伤调查、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的有关工作。
4. 参与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的管理工作。
5. 负责全市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定点机构，辅助器具定点机构的审查和服务协议书的签订，负责工伤保险医疗监管工作。
6. 制定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结算办法，参与工伤保险用药范围、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支付标准的制定。
7. 负责全市工伤保险储备金上解的管理。
8. 负责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服务和待遇保障工作。
9.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为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

二级预算单位，属于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13 人，实有人数 12 人。内设科室三个，分别为：综合科，结算服务科，参保登记服务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株洲市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

(一) 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98.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8.51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98.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51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98.51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64.94 万元、津贴补贴 36.19 万元、奖金 51.3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97 万元、公用经费 66.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6 万元等。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98.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指标及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虚账记实。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98.51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298.51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224.44 万元，公用经费 66.3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6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66.32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10.38 万元，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将原文明奖预算调整至奖金科目，弥补奖金预算不足。

(二) 政府采购预算：本部门(单位)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61 万元。包含：办公设备购置 0.6 万元、其他印刷服务 1.4 万元、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0.9 万元等；政府采购货物 8.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3.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3 年部门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无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98.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8.51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8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3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持平。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 万元，主要是召开全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会议，参会人数 35 人；召开市本级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工作会议，参会人数 50 人。

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无培训安排。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专项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非税计划。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